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904)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電 話：(02)2717-43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 ~ 42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0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6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 ~ 52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31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7,881	47	\$	557,725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8,916	1		23,16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		44,367	4		37,84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8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5,906	5		30,39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22	-		14,34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一)		2,505	-		262	-
1410	預付款項			14,436	2		14,1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4,933</u>	<u>59</u>		<u>678,75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1,924	4		10,0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1,973	7		60,19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9,514	26		276,832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071	1		25,14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19	-		2,4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0,261	3		9,1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44	-		3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8,106</u>	<u>41</u>		<u>384,199</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	<u>1,033,039</u>	<u>100</u>	\$	<u>1,062,951</u>	<u>100</u>

(續次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	53,652	5	\$	55,57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36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	-		3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069</u>	<u>6</u>		<u>55,943</u>	<u>5</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1,004	1		10,9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10	1		7,5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414</u>	<u>2</u>		<u>18,42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2,483</u>	<u>8</u>		<u>74,372</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90,344	67		690,344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494	1		3,49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94,961	9		79,78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607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58,311	15		209,755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46	-		1,593	-
3XXX	權益總計			<u>950,556</u>	<u>92</u>		<u>988,579</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四)及九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33,039</u>	<u>100</u>	\$	<u>1,062,95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32,734 100	\$ 515,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	(317,040) (60)	(307,942) (59)
5900 營業毛利		215,694 40	207,512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325) (1)	(3,965) (1)
6200 管理費用		(65,277) (12)	(62,632)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602) (13)	(66,597) (13)
6900 營業利益		146,092 27	140,915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204 1	5,9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051 2	17,78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49) -	(2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553 2	8,87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59 5	32,377 6
7900 稅前淨利		171,551 32	173,292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8,263) (3)	(21,542) (4)
8200 本期淨利		\$ 153,288 29	\$ 151,750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五)	\$ 1,853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一)	(108) -	2,68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2 -	(6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8 -	(4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985 -	\$ 1,52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5,273 29	\$ 153,279 3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2	\$ 2.2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21	\$ 2.1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易 交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u>102 年 度</u>							
	\$ 690,344	\$ 3,494	\$ 59,774	\$ 3,656	\$ 255,090	\$ 2,431	\$ 1,014,789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註 1)	六(十四)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0,012	-	(20,012)	-	-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49)	49	-	-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	-	-	(179,489)	-	(179,489)
本 期 淨 利	-	-	-	-	151,750	-	151,75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十五)	-	-	-	2,367	(838)	1,529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90,344</u>	<u>\$ 3,494</u>	<u>\$ 79,786</u>	<u>\$ 3,607</u>	<u>\$ 209,755</u>	<u>\$ 1,593</u>	<u>\$ 988,579</u>
<u>103 年 度</u>							
	\$ 690,344	\$ 3,494	\$ 79,786	\$ 3,607	\$ 209,755	\$ 1,593	\$ 988,579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註 2)	六(十四)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5,175	-	(15,175)	-	-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607)	3,607	-	-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	-	-	(193,296)	-	(193,296)
本 期 淨 利	-	-	-	-	153,288	-	153,28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十五)	-	-	-	132	1,853	1,98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90,344</u>	<u>\$ 3,494</u>	<u>\$ 94,961</u>	<u>\$ -</u>	<u>\$ 158,311</u>	<u>\$ 3,446</u>	<u>\$ 950,556</u>

註 1：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1 年度董監酬勞\$9,006 及員工紅利\$5,403，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5,709 及員工紅利\$4,282，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551	\$ 173,2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81,625	170,035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3,557	13,805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49	23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213)	(3,845)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75)	(309)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11	(2,04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十八) (4,063)	(82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分額	六(六) (11,553)	(8,879)
在建工程轉列費用	六(七) -	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33	11,062
應收票據淨額	862	(174)
應收帳款淨額	(15,510)	11,472
其他應收款	13,425	3,317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43)	(262)
預付款項	(278)	(6,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699	7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0)	(8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	(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835	360,210
收取之股利	275	309
收取之利息	5,213	3,868
本期支付所得稅	(6,678)	(47,149)
支付之利息	(349)	(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296	317,0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6,525)	(37,84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二十五) (77,924)	(59,5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79)	(1,389)
處分投資價款	4,063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24
獲配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股利	六(六) -	9,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78)	(2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43)	(88,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3,296)	(179,48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1)	7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397)	(178,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844)	49,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725	508,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881	\$ 557,72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化、油儲槽及一般貿易等。閩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董事席次超過二分之一，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股東常會改選後，其持有席次未超過二分之一，喪失對本公司之控制力。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及定期存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

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

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倉儲設備	3 年~3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資產	2 年~3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4 年	其他設備	4 年~ 6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碼頭特許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耐用年限之資產，依直線法按特許合約期間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租賃收入：本公司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係依營業租賃處理，其收入依合約約定之租金依直線法計收。
2.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係採有效利率法，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3. 其他一般收入係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二十四) 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台中港務局簽訂台中港西五碼頭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公司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碼頭設施，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碼頭設施將無償移轉予台中港務局。本公司依據合約所約定由本公司負擔之建造成本認列為無形資產，依合約期間按直線法予以攤銷。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表中認列為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41,9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1	\$ 3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7,027	169,194
定期存款	330,523	388,200
	<u>\$ 487,881</u>	<u>\$ 557,72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97	\$ 9,427
受益憑證		4,844	15,956
		<u>11,341</u>	<u>25,38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25)	(2,223)
合計		<u>\$ 8,916</u>	<u>\$ 23,160</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11)及\$2,045。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44,367</u>	<u>\$ 37,842</u>

1.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6,053	\$ 30,543
減：備抵呆帳	(147)	(147)
	<u>\$ 45,906</u>	<u>\$ 30,396</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2.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4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期初數(即12月31日期末數)	\$ <u>147</u>	\$ <u>147</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群組1	\$ 833	\$ 788
群組2	<u>45,073</u>	<u>29,608</u>
	<u>\$ 45,906</u>	<u>\$ 30,396</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3 個月)。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478	\$ 8,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446</u>	<u>1,593</u>
合計	<u>\$ 41,924</u>	<u>\$ 10,071</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均為\$24,898)	\$ 60,518	\$ 48,751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均為\$695)	<u>11,455</u>	<u>11,447</u>
	<u>\$ 71,973</u>	<u>\$ 60,198</u>

1.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被投資公司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為 \$9,378。

2. 關聯企業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3年12月31日	<u>\$ 159,701</u>	<u>\$ 36,322</u>	<u>\$ 304,107</u>	<u>\$ 23,537</u>	49.05%
102年12月31日	<u>\$ 146,238</u>	<u>\$ 46,846</u>	<u>\$ 278,203</u>	<u>\$ 23,147</u>	49.05%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出售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之 SUNTEX HOLDINGS(PTY) LIMITED 持股，處分利益計\$4,06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倉儲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49,553	\$ 1,497	\$ 2,138	\$ 153	\$ 1,564,631	\$ 1,356	\$ 2,992	\$ 1,822,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24,769</u>)	(<u>693</u>)	(<u>759</u>)	(<u>106</u>)	(<u>1,418,422</u>)	(<u>739</u>)	<u>-</u>	(<u>1,545,488</u>)
	<u>\$ 124,784</u>	<u>\$ 804</u>	<u>\$ 1,379</u>	<u>\$ 47</u>	<u>\$ 146,209</u>	<u>\$ 617</u>	<u>\$ 2,992</u>	<u>\$ 276,832</u>
103年度								
1月1日	\$ 124,784	\$ 804	\$ 1,379	\$ 47	\$ 146,209	\$ 617	\$ 2,992	\$ 276,832
增添	4,197	-	-	-	50,826	-	19,284	74,307
重分類	14,484	-	-	-	2,739	-	(17,223)	-
折舊費用	(<u>23,910</u>)	(<u>250</u>)	(<u>478</u>)	(<u>47</u>)	(<u>56,731</u>)	(<u>209</u>)	<u>-</u>	(<u>81,625</u>)
12月31日	<u>\$ 119,555</u>	<u>\$ 554</u>	<u>\$ 901</u>	<u>\$ -</u>	<u>\$ 143,043</u>	<u>\$ 408</u>	<u>\$ 5,053</u>	<u>\$ 269,51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68,234	\$ 1,497	\$ 2,138	\$ 153	\$ 1,618,196	\$ 1,356	\$ 5,053	\$ 1,896,6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48,679</u>)	(<u>943</u>)	(<u>1,237</u>)	(<u>153</u>)	(<u>1,475,153</u>)	(<u>948</u>)	<u>-</u>	(<u>1,627,113</u>)
	<u>\$ 119,555</u>	<u>\$ 554</u>	<u>\$ 901</u>	<u>\$ -</u>	<u>\$ 143,043</u>	<u>\$ 408</u>	<u>\$ 5,053</u>	<u>\$ 269,514</u>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10,539	\$ 2,383	\$ 957	\$ 153	\$ 1,510,532	\$ 927	\$ 32,423	\$ 1,757,9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544)	(961)	(601)	(55)	(1,269,362)	(521)	-	(1,376,044)
	<u>\$ 105,995</u>	<u>\$ 1,422</u>	<u>\$ 356</u>	<u>\$ 98</u>	<u>\$ 241,170</u>	<u>\$ 406</u>	<u>\$ 32,423</u>	<u>\$ 381,870</u>
102年度								
1月1日	\$ 105,995	\$ 1,422	\$ 356	\$ 98	\$ 241,170	\$ 406	\$ 32,423	\$ 381,870
增添	13,736	-	1,181	-	40,821	429	9,265	65,432
處分	-	(295)	-	-	-	-	-	(295)
重分類	25,278	-	-	-	13,278	-	(38,696)	(140)
折舊費用	(20,225)	(323)	(158)	(51)	(149,060)	(218)	-	(170,035)
12月31日	<u>\$ 124,784</u>	<u>\$ 804</u>	<u>\$ 1,379</u>	<u>\$ 47</u>	<u>\$ 146,209</u>	<u>\$ 617</u>	<u>\$ 2,992</u>	<u>\$ 276,83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49,553	\$ 1,497	\$ 2,138	\$ 153	\$ 1,564,631	\$ 1,356	\$ 2,992	\$ 1,822,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769)	(693)	(759)	(106)	(1,418,422)	(739)	-	(1,545,488)
	<u>\$ 124,784</u>	<u>\$ 804</u>	<u>\$ 1,379</u>	<u>\$ 47</u>	<u>\$ 146,209</u>	<u>\$ 617</u>	<u>\$ 2,992</u>	<u>\$ 276,832</u>

1.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底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原台中港務局以下簡稱「港務公司」)簽定台中港西五碼頭特許服務協議合約，由本公司向港務公司承租西五碼頭基地並由本公司出資興建西五碼頭之相關倉儲及碼頭設施，產權歸港務公司所有，港務公司同意於合約期間內(至民國 105 年 1 月)免收相關設備之租金。又因本公司之前因積欠港務公司相關基地租金，遂與港務公司協商以設備免租年限折抵所欠基地租金，折抵後本公司之倉儲設備免租年限至民國 103 年 3 月止；民國 103 年後本公司業已與港務公司續約，以租金支付承租西五碼頭之相關倉儲及碼頭設施。

本公司於西五碼頭所使用之倉儲設備表列租賃資產項下，相關碼頭設備因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表列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3. 本公司倉儲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槽體及管線工程等，分別按 3 年~35 年提列折舊。
4.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減損跡象。
5.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特許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73,349	\$ 173,349
累計攤銷	(161,278)	(148,201)
	<u>\$ 12,071</u>	<u>\$ 25,148</u>

	<u>103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攤銷費用</u>	<u>103年12月31日</u>
特許權	\$ 25,148	\$ -	(\$ 13,077)	\$ 12,071

	<u>102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攤銷費用</u>	<u>102年12月31日</u>
特許權	\$ 38,226	\$ -	(\$ 13,078)	\$ 25,148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成本	\$ 13,077	\$ 13,078

2. 本公司之特許權係取得西五碼頭設備之使用權，並依合約期間攤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遞延費用	\$ 144	\$ 346
閒置資產-土地	800	800
累計減損	(800)	(800)
	<u>\$ 144</u>	<u>\$ 346</u>

1. 遞延費用攤銷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管理費用	\$ 480	\$ 727

2. 閒置資產減損變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數1月1日(即期末數12月31日)	\$ 800	\$ 800

本公司評估閒置資產並無未來使用價值，故提列減損。

(十)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3,329	\$ 16,94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785	9,991
應付薪資	11,075	8,221
其他	16,463	20,412
	<u>\$ 53,652</u>	<u>\$ 55,570</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 4 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 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058	\$ 27,4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939)	(14,787)
	12,119	12,61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115)	(1,70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1,004</u>	<u>\$ 10,918</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06	\$ 29,231
當期服務成本	511	504
利息成本	474	434
精算損(益)	138	(2,763)
縮減清償	(47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8,058</u>	<u>\$ 27,406</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87	\$ 13,2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8	242
計畫資產(損)益	30	(83)
計畫資產提撥	1,366	1,394
支付之福利	(51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939</u>	<u>\$ 14,787</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1	\$ 504
利息成本	474	43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8)	(242)
前期服務成本	567	567
縮減或清償損益	61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345</u>	<u>\$ 1,26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512	\$ 492
管理費用	833	771
	<u>\$ 1,345</u>	<u>\$ 1,263</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損(益)(稅前)	<u>\$ 108</u>	<u>(\$ 2,680)</u>
累積金額	<u>(\$ 1,755)</u>	<u>(\$ 1,863)</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本公司提撥於台新銀行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資產係全數配置於活期存款。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98 及 \$159。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u>1.7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期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058)	(\$ 27,406)	(\$ 29,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939</u>	<u>14,787</u>	<u>13,234</u>
計畫短絀	(<u>\$ 12,119</u>)	(<u>\$ 12,619</u>)	(<u>\$ 15,99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44</u>)	<u>\$ 853</u>	(<u>\$ 1,00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0</u>	(<u>\$ 83</u>)	(<u>\$ 157</u>)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65。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55 及\$2,082。

(十二)股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為\$690,344，分為69,0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數(即期末數)	<u>69,034仟股</u>	<u>69,034仟股</u>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資本公積本期變動調節如下：

	<u>庫 藏 股 票 交 易</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數(即期末數)	<u>\$ 3,494</u>	<u>\$ 3,494</u>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現。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

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4.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105 及 \$4,2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680 及 \$5,709。係以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後列為當期損益。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175		\$ 20,01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07)		(49)	
發放現金股利	<u>193,296</u>	\$ 2.80	<u>179,489</u>	\$ 2.60
合計	<u>\$204,864</u>		<u>\$199,452</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282、\$5,403 及 \$5,709、\$9,006。上述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及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原經董事會提議發放現金股利 \$138,069，嗣後經股東會決議 102 年度現金股利增加為 \$193,296。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1,593	\$ 2,431
重估價	1,853	-
重估價 - 關聯企業	-	(838)
12月31日	<u>\$ 3,446</u>	<u>\$ 1,593</u>

(十六)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賃收入	<u>\$ 532,734</u>	<u>\$ 515,454</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 716	\$ 1,792
股利收入	275	30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213	3,845
合計	<u>\$ 6,204</u>	<u>\$ 5,94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1)	\$ 2,045
淨外幣兌換利益	2,859	1,298
處分投資利益	4,063	-
賠償收入	-	11,160
其他-淨額	1,140	3,285
合計	<u>\$ 8,051</u>	<u>\$ 17,788</u>

民國 102 年度賠償收入係本公司向勞務服務提供商收取之未履行合約義務之賠償款。

(十九)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9	\$ 236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83,809	\$ 76,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81,625	170,035
攤銷費用(註)	13,557	13,805
營業租賃租金	106,356	23,772
保險費用	9,964	13,090
雜項購置	9,559	10,966
勞務費	9,439	9,625
碼頭管理費	36,485	20,301
其他費用	35,848	36,0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86,642</u>	<u>\$ 374,539</u>

註：攤銷費用包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71,849	\$ 65,321
勞健保費用	4,723	4,611
退休金費用	3,500	3,345
其他用人費用	3,737	3,648
	<u>\$ 83,809</u>	<u>\$ 76,925</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285	\$ 19,1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243)	1,1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4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221	1,089
所得稅費用	<u>\$ 18,263</u>	<u>\$ 21,54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18</u>	<u>(\$ 45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29,164	\$ 29,46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1,968)	(2,050)
投資損失財稅差異影響數	(6,690)	(7,1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243)	1,153
所得稅費用	<u>\$ 18,263</u>	<u>\$ 21,54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3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349	\$ -	\$ -	\$ 349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217	(217)	-	-
退休金負債	1,856	(4)	18	1,870
合計	<u>\$ 2,422</u>	<u>(\$ 221)</u>	<u>\$ 18</u>	<u>\$ 2,219</u>
	10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177	\$ 172	\$ -	\$ 349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1,456	(1,239)	-	217
退休金負債	2,334	(22)	(456)	1,856
合計	<u>\$ 3,967</u>	<u>(\$ 1,089)</u>	<u>(\$ 456)</u>	<u>\$ 2,42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及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58,311</u>	<u>\$ 209,755</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33</u>	<u>\$ 32,365</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26%</u>	<u>14.50%</u>

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計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二十三)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53,288	69,034	\$ 2.2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5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3,288	69,389	\$ 2.21
<u>102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51,750	69,034	\$ 2.2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6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1,750	69,301	\$ 2.19

(二十四)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油化槽等倉儲設備出租，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6,723	\$ 245,4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10,875	23,855
	\$ 97,598	\$ 269,266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碼頭機電等，租賃期間介於102至105年。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別認列\$106,356及\$23,772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2,515	\$ 9,7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0,019	250
	\$ 162,534	\$ 10,034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74,307	\$ 65,4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946	11,07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329)	(16,946)
本期支付現金	<u>\$ 77,924</u>	<u>\$ 59,5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與關係人皆無重大交易。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323	\$ 25,713
退職後福利	1,242	1,232
總計	<u>\$ 30,565</u>	<u>\$ 26,945</u>

八、質押之資產

	<u>103年12月31</u>	<u>102年12月31</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 (表列存出保證金)	<u>\$ 26,700</u>	<u>\$ 4,850</u>	關稅及 租賃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365</u>	<u>\$ 10,908</u>

(二)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第 2 點說明。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資本結構。若有借款產生則本公司將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本公司係透過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金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30%之間。由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借款，負債權益比率為 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 -定期存款	\$ 44,367	\$ 44,367	\$ 37,842	\$ 37,842
存出保證金	30,261	30,261	9,182	9,182
	<u>\$ 74,628</u>	<u>\$ 74,628</u>	<u>\$ 47,024</u>	<u>\$ 47,024</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6,410</u>	<u>\$ 6,410</u>	<u>\$ 7,511</u>	<u>\$ 7,511</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

B. 本公司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3	31.64	\$ 6,740
人民幣：新台幣	9,091	5.09	46,29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9	29.49	\$ 11,767
人民幣：新台幣	7,755	4.88	37,844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	-
人民幣：新台幣	1%	\$	463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	------	--------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378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企業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交易對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其合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風險損失。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因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以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未來資金需求，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另維持足夠之借款額度以因應調節未來資金缺口。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53,652	\$ -	\$ -
存入保證金	-	6,410	-
合計	<u>\$ 53,652</u>	<u>\$ 6,410</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55,570	\$ -	\$ -
存入保證金	-	7,511	-
合計	<u>\$ 55,570</u>	<u>\$ 7,511</u>	<u>\$ -</u>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916	\$ -	\$ -	\$ 8,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1,924	41,924
合計	<u>\$ 8,916</u>	<u>\$ -</u>	<u>\$ 41,924</u>	<u>\$ 50,840</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160	\$ -	\$ -	\$ 23,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10,071	10,071
合計	<u>\$ 23,160</u>	<u>\$ -</u>	<u>\$ 10,071</u>	<u>\$ 33,231</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

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市場法評價。
6.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之變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0,071	\$ 10,071
本期增添	30,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利益或損失	<u>1,853</u>	<u>-</u>
12月31日	<u>\$ 41,924</u>	<u>\$ 10,07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匯僑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962	\$ 5,148	-	\$ 5,148	
	股 票-	國票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760	3,768	-	3,768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55,611	11,354	0.70%	11,354	
		德安創新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000	30,570	16.16%	30,57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未有重要交易往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設備研發製造	\$ 24,898	\$ 24,898	2,452,411	49.05	\$ 60,518	\$ 23,537	\$ 11,54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695	695	69,468	69.47	11,455	11	8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33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54,168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7.75 匯率31.48			204
		人民幣39,973.25 匯率5.09			
—支票存款					2,655
—定期存款					<u>330,523</u>
				\$	<u>487,881</u>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 註
		張 數	面值(註)				單價(註)	總 額	
<u>交易目的金融資</u>									
受益憑證	台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99,962	\$ -	\$ -	-	\$ 4,844	\$ 51.49	\$ 5,148	
股票	國票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450,760	10.00	4,508	-	6,497	8.36	3,768	
								<u>\$ 8,916</u>	

註：單位為新台幣元。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公司		\$ 12,652	
乙公司		8,863	
丙公司		6,348	
丁公司		5,255	
其 他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12,935	
		46,053	
減：備抵呆帳		(147)	
		\$ 45,906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2,411	\$ 48,751	-	\$ 11,767 (註1)	-	\$ -	2,452,411	49%	\$ 60,518	\$ 60,518	無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69,468	11,447	-	8 (註2)	-	-	69,468	69%	11,455	11,455	無	
		<u>\$ 60,198</u>		<u>\$ 11,775</u>		<u>\$ -</u>			<u>\$ 71,973</u>			

註1：此係包含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222。

註2：係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變動明細，請詳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十)。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租賃成本		
租金支出		\$ 96,118
倉儲、碼頭設備等折舊		80,941
員工福利費用		42,132
碼頭管理費		36,485
無形資產攤銷		13,077
保險費		9,921
雜項購置		9,219
什費	勞務費、旅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等	29,147
		\$ 317,04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金 額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 3,221
旅 費		358
交 際 費		322
其 他 費 用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424
		\$ 4,325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38,456
租金支出		10,238
勞務費		3,618
交際費		3,494
其他費用	每一零星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9,471
		\$ 65,277

(以下空白)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功 能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788	\$36,061	\$71,849	\$ 32,925	\$32,396	\$ 65,321
	勞健保費用	2,910	1,813	4,723	2,712	1,899	4,611
	退休金費用	1,845	1,655	3,500	1,802	1,543	3,345
	其他用人費用	1,589	2,148	3,737	1,490	2,158	3,648
		<u>\$42,132</u>	<u>\$41,677</u>	<u>\$83,809</u>	<u>\$ 38,929</u>	<u>\$37,996</u>	<u>\$ 76,925</u>
	折舊費用	<u>\$80,941</u>	<u>\$ 684</u>	<u>\$81,625</u>	<u>\$ 169,577</u>	<u>\$ 458</u>	<u>\$ 170,035</u>
	攤銷費用	<u>\$13,077</u>	<u>\$ 480</u>	<u>\$13,557</u>	<u>\$ 13,077</u>	<u>\$ 727</u>	<u>\$ 13,804</u>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約為70人及67人。

(以下空白)